岳环评〔2020〕2号

**关于****S206临湘黄盖至乘风公路（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路鑫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S206临湘黄盖至乘风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你公司拟投资16272.3万元（环保投资171万元）实施S206临湘黄盖至乘风公路（改建）工程，工程起于起于临湘市黄盖镇，终于临湘市乘风集镇。路线起点设与老路县道X056与省道S213交叉处（对应S213桩号K3+400），基本沿老路X056布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在横河镇向西绕行，在横河镇南部重新接回X056，途经黄盖镇、群强村、小星村、南湖村、肖家坡、乘风集镇，终于乘风集镇X056与S208交叉处（对应S208桩号K7+630）。全长14.308km，其中新建段长1.55km，改建段长12.758km，永久占地28.07公顷。工程设计为二级公路，部分利用现有道路拓宽，部分新建，路基宽1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双车道、设计行车速度60 km/h。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隧道、交叉、交通、绿化、环保设施等配套工程。全线设65道涵洞，平面交叉33处。设施工生产生活区3处，弃渣场3处，取土场4处，新增施工便道3.02km。项目不设混凝土及沥青拌合站，预计2021年12月底投入使用。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S206临湘黄盖至乘风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水土保持、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老路改造“以新带老”工作。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优化道路布线，合理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取土场、弃渣场等临时工程，不得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设尽量避免占用聚居建筑、基础设施、农田。施工中做好路基边坡、各取土场、弃渣场等护坡、排水、绿化等平整工程。优化施工工艺，选择适宜施工时间进行施工等，避免对横河、陈家湖、农灌渠等地表水环境和黄盖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报告表中要求规范处理施工废水，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各类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作周边农肥使用。合理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等，规范收集处理路面径流。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工程不设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使用外购的商品沥青、混凝土，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施工使用；加强物料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管理，土方、砂石料等加覆盖密闭运输，堆场设防护降尘措施，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路基开挖、施工道路等施工现场分别采取覆盖、围挡、洒水等抑尘措施。加强对周边临路村庄居民点、黄盖湖卫生院、明星幼儿园、博雅幼儿园等环境敏感点的施工管理，减少扬尘等对两侧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五）防止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先进施工工艺和科学的施工方式，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夜间施工，减少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工程中的填挖方、弃渣应统筹安排，做到土石方平衡，避免大填大挖。工程弃渣（土）和施工垃圾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妥善收集占用的表层土壤并于工程结束后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做好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取土场、弃渣场等临时工程的现场清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六）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对路段沿线黄盖湖卫生院、明星幼儿园和合心村居民点、黄盖镇居民点、南湖村、肖家坡居民点、横河镇、新建村、群强村、张家冲、乘风集镇居民点等敏感点设置禁鸣、限速等标牌，合理配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配合地方政府控制沿线土地利用，距道路红线两侧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全线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应急措施，规范设置限速警示标识、防护栏、截水沟等，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灾害对横河等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临湘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工程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6日

|  |
| --- |
| 抄送: 临湘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